**法鼓文理學院109學年度收取學生費用標準**

中華民國108年10月 23 日10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身份別 | 費 用 別 | 每人每學期金額 | 備 註 |
| 一般生 | 學費 | 佛教學系、人文社會學群 | 本國生22,000陸 生24,500 | 本國生比照公立大學收費 |
| 陸生依教育部規定高於本國生 |
| 雜費 | 7,000  | 　 |
| 論文指導暨口試費 | 博士班 | 15,000 | 三年級第一學期繳交 |
| 碩士班 | 10,000 | 二年級第一學期繳交 |
|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| 1,000  | 　 |
| 平安保險費 | 600 |  |
| 外國及大陸學生團體健康保險費 | 3,000 | 每個月500元，以6個月計算 |
| 住宿費 | 2人房 | 7,500  | 　 |
| 住宿保證金 | 1,000  | 退房時，憑證退還保證金 |
| 延畢生 | 學費 | 註冊費 | 2,600 |  |
| 選修超過10學分 | 學分費 | 1,300元/學分 | 依實際選修學分數，核算收費。 |
| 雜費 | 7,000  | 　 |
|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| 1,000  | 　 |
| 選修10學分以下 | 學分費 | 1,300元/學分 | 　依實際選修學分數，核算收費。 |
| 碩士班轉組生 | 轉組後應修之學分不收費；原1、2年級應修未通過之學分需收費。 |
| 平安保險費 | 600 |  |
| 外國及大陸學生團體健康保險費 | 3,000 | 每個月500元，以6個月計算 |
| 住宿費 | 2人房 | 7,500  | 1.已修畢學分，未完成論文者，須視住宿空間有餘，始開放申請住宿。2.退房時，憑證退還保證金。 |
| 住宿保證金 | 1,000  |

說明：

1. 本學年度各項收費比照101學年度之基準，未予調漲(平安保險費除外)。
2. 博士班在學第一至三學年、碩士班在學第一至二學年及學士班在學第一至四學年為一般生；博士班在學第四學年起為延畢生、碩士班在學第三學年起為延畢生、學士班在學第五學年起為延畢生。
3. 佛教學系一般生獎助學費，其中出家眾得獎助各項費用(不含住宿保證金)。人文社會學群一般生依本表收費，其中出家眾得獎助學費。同一學制僅獎助一次。入學後第二學年上、下學期（含）起，將根據前學年兩學期各別學業及操行總平均皆達85分(含)以上，次學年上、下學期可獲得獎助，若有一學期未達標準，則次學年之該學期不予獎助，需依表列標準收費。
4. 延畢生選修零學分課程者，依週課時數，以一小時比照一學分收費。
5. 佛教學系博士班、碩士班及人文社會學群碩士學程的延畢生中，出家眾得再獎助各項費用一年（博士班、碩士班分別獎助各項費用四年、三年）(不含住宿保證金)，人文社會學群的出家眾碩三延畢生，若選課學分是屬畢業學分數則不加收學分費，若非屬畢業學分數則加收學分費。在家眾延畢第一年及出家眾第二年起，均依表列標準收費。若由學校選送出國研修者，則專案處理。
6. 學士班延畢生中，出家眾得再獎助各項費用一年(不含住宿保證金)，在家眾延畢第一年及出家眾第二年起，均依表列標準收費。
7. 碩士班學生因轉組所增加之學分費，給予減免。其原一、二年級應修未通過之學分及延畢之學分費基數，仍應予繳交。應收取之學分費依教務組提供之學生應繳交之學分費名冊收取。
8. 依據教育部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」第12條大陸地區學生在臺每學期註冊時，應檢附在學期間有效之醫療、傷害保險證明文件；其在大陸地區開具者，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，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；在第三地區開具者，應經駐外館處驗證。及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第22條外國學生註冊時，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，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。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，應經駐外機構驗證。來台就讀本校之外國及大陸學生必須檢附有效之醫療、傷害保險證明文件。若未辦理者，應依本標準繳納團體健康保險費。
9. 學生休退學退費比例：（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15條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休、退學** | **退學** |
| **退費時程** | **平安保險費** | **學費** | **雜費** | **其餘各費** | **論文指導費暨口試費** |
| 註冊日（含當日）前申請者 | 全退 | 全退 |  |
| 註冊日未達學期1/3者 | 不退 | 退2/3 | 未繳論文指導同意書 |
| 註冊日逾學期1/3者 | 退1/3 | 已繳論文指導同意書 |
| 註冊日逾學期2/3者 | 不退 | 已進行論文計畫審核 |

* 1. 申請休學或自動退學時間，應依學生（或家長）向學校受理單位（系所/學程），正式提出休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基準日；其屬勒令退學者，退學時間應依學校退學通知送達之日為計算基準日。但因進行退學申復（訴）而繼續留校上課者，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。
	2. 休、退學之學生應於申請日起7日內完成離校手續。其有因可歸責學生之因素而延宕相關程序者，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。
	3. 本表所稱之「其餘各費」，係指住宿費(住宿保證金全退)、電腦資訊費等。
	4. 碩、博士班論文指導暨口試費的退費方式：未繳論文指導同意書者:退2/3 ；已繳論文指導同意書者:退1/3；已進行論文計畫審核者:不退費。
	5. 延畢生依學分學雜費制辦理，退費方式照本表規定辦理。
	6. 就學貸款生休、退學，於財稅中心核准前，照本表規定補繳，財稅中心核准後，就貸合格者，照本表規定辦理。